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碩文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巫許春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67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碩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巫碩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向不知情之回收業者蔡進祥、林惠珍佯稱放置在劉政宗址設嘉義市西區之工作室（地址詳卷）門口之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為其所有，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8時19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引導駕駛自小貨車之蔡進祥、林惠珍前往上址，並由蔡進祥、林惠珍將上開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搬上該自小貨車，以此方式竊取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得手，並取得回收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嗣劉政宗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證據：被告巫碩文於警偵及本院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劉政宗於警偵及本院之證述、證人蔡進祥和林惠珍之警詢證述、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10張、被害報告單1紙。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利用不

01 知情之證人蔡進祥、林惠珍破壞告訴人對於空調機散熱水盤
02 管2個之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為間接正犯。

0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為他人之物，竟為獲
04 取回收金，向不知情之第三人佯稱為他人贈與自己之物以回
05 收變價，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為上開犯行，實應予以非難，
06 惟念其坦承犯行，變價所得利益甚微且已返還回收業者（警
07 卷第16頁、第20頁），竊得之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亦已返
08 還告訴人並達成和解及賠償（警卷第13頁；本院易字卷第36
09 頁），又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1 濟及生活狀況及個人身心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14 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被告自始坦承
15 犯行，並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所得回收金在案件甫發生
16 時即返還回收業者，堪信被告經此教訓，當知其行為之不
17 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
19 宣告緩刑2年。

20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空調機散熱水盤管2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21 訴人，雖已遭裁切破壞不堪使用，惟被告亦已與告訴人達成
22 和解並賠償，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6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7 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由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